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受聘担任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资讯”、“辅导对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贵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向辅导机构签发了受理文件。自向贵局提交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以来，中信证券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对慧辰资讯实施了辅导，现将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为止的期间（以下简称“本期”、“本辅导期”、“第一期”）的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及其评价

（一）辅导工作总体进展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工作分为辅导前期、辅导中期和辅导后期三阶段。辅导前期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根据北京证监局相关规定报送辅导备案申请并开始具体实施辅导工作；辅导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自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之日起，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采取组织自学、尽职调查及问题诊断和督促整改等方式组织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

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代表进行了与发行上市有关问题的学习。

（二）本期辅导工作情况

1、本期辅导方式、主要内容和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组织自学、辅导培训、尽职调查与问题诊断、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整改等方式，严格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开展辅导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组织自学

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辅导验收考试的要求，以及加强辅导对象对公司发行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的辅导目的，辅导机构制作了关于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自学材料，包括综合性规定、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公司相关规定、其他规定。

辅导机构通过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材料学习，以提高其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认知，深入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增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的认知、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

（2）辅导培训

为了加强辅导对象对公司发行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的辅导目的，辅导机构会同公司律师、会计师根据国内监管要求的新方针和国内外资本市场的新变化，编排准备了辅导学习资料，集中授课进行了现场辅导培训。辅导培训提高了辅导对象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认知，增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的认知、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

（3）尽职调查与问题诊断

辅导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工商底档、历次会议文件、重要合同，核查公司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

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对慧辰资讯进行了尽职调查,针对慧辰资讯在日常经营及辅导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诊断,并与行业主管部门、同行业企业进行经验交流,合理解决。

(4) 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小组本期召开三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专项问题进行了梳理与讨论。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与公司、募投项目咨询机构召开协调会,就公司募投项目细节及募投项目备案进行了讨论与梳理;辅导小组与公司、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等各方中介召开协调会,就财务、法律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讨论。

(5) 督促整改

辅导机构通过对慧辰资讯的尽职调查,对慧辰资讯历史沿革、业务和资产权属、行业发展及前景、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就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2、本期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和辅导机构双方均严格执行辅导协议。

3、本期辅导对象参与和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良好,具体表现在: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进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 (2) 公司设置专人负责与辅导机构进行工作配合和信息交流,保证了信息沟通的有效性;
- (3) 公司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核查工作,尽职调查反馈机制通畅、有效;
- (4) 公司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十分重视,落实专人,限定时间解决;
- (5) 公司主动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和推动。

4、辅导机构对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期辅导中，辅导机构通过组织自学、辅导培训、尽职调查与问题诊断、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整改的方式促进慧辰资讯接受辅导的人员逐步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此外辅导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促进慧辰资讯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行。

二、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二）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会议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存在变更，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四）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五）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中信证券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后续辅导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募投项目的论证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初步落实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但是具体投资计划仍需进一步论证，募投项目前期申报及备案工作也尚待进行。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就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详细论证，并在募投项目确定后协助公司积极进行募投项目的申报或备案工作。

（二）开展全面财务核查

辅导机构、审计机构拟结合审计工作开展全面的财务核查工作，包括对客户、供应商的补充走访及函证，对银行流水的核查等，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其他

辅导机构将会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协助发行人规范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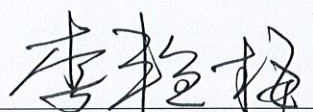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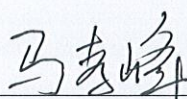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以及《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的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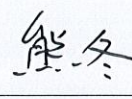
以上是对本期辅导工作情况的总结，特此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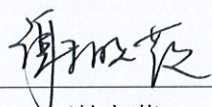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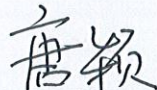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李艳梅


马孝峰


熊冬


谢晓薇


唐颖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3 月 21 日

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王彬先生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业务(信息传媒组、投资银行(河南)分部)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 1、 保密协议；
- 2、 保密承诺函；
- 3、 辅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 4、 持续督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 5、 申报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等必须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9 年 2 月 1 日

被授权人

王彬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中信证券
办理报送辅导工作报告用。
有效期叁拾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1 日